

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漯政办〔2019〕10号

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制度的 通 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西城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直属及驻漯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完善覆盖城乡的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，推动老年社会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发展，使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，根据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，经市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决定自2019年1月1日起，在全市建立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制度（以下简称“高龄津贴”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

知如下：

一、高龄津贴发放对象和标准

凡具有我市户籍且年龄在 80 周岁以上的所有老年人，均享受高龄津贴待遇。发放标准为：80—89 周岁每人每月 60 元；90—99 周岁每人每月 100 元；百岁老人高龄津贴（即长寿保健补助费）每人每月 500 元。发放时间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二、高龄津贴审批程序和发放办法

高龄津贴发放以户籍为基础，实行属地化管理。按照个人申请、村（社区）调查核实、乡镇（街道）民政所（办）审核、县区民政部门审批的程序，由各县区采取社会化形式按月或按季发放。

三、高龄津贴资金筹集和管理

高龄津贴所需资金由市、区财政按照 3：7 的比例、县财政独立安排，实行专账管理，专款专用。县区民政部门负责高龄津贴的审批和发放，市、县区纪委监委、审计部门负责高龄津贴资金的监督检查和审计。对套取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和不按规定发放的，按有关规定依法查处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实行高龄津贴制度是一项重要的惠民政策，各县区、市直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，结合各自实际抓紧制定建立高龄津贴制度的具体工作方案，周密部署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各县区要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核实高龄老人有关情况，登记造册，建立台账，建立健全高龄老人个人档案和老年人基础数据库。要坚持动态管理，分类发放，切实做到不漏发、不超发。要建立定期核查、抽查和统计报告制度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检查。

2019 年 2 月 27 日

